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技正 曾世杰
聯絡電話：02-2754-1255 分機2524
電子郵件：sjtseng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3-8357

受文者：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工地字第105003095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2年9月17日函文(105S0011457_1050037455.ti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局各工業區不容許引進行業類別之「金屬冶煉工業」說明文字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前於102年9月17日工地字第10200802031號函修正各工業區不容許引進行業類別之「金屬冶煉工業」說明為「以礦石為原料進行冶煉，或以廢金屬、金屬錠進行精煉之金屬冶煉工業，包含煉鋼、鋅、鎳、鋁、鎳、鉛、鋼鐵工業及電弧爐煉鋼產業」，現為降低污染排放及落實管制，爰修正前開說明為「以礦石為原料進行冶煉，或以廢金屬、金屬錠進行精煉之金屬冶煉工業，包含煉鋼、鋅、鎳、鋁、鎳、鉛、鋼鐵工業及電弧爐煉鋼產業」。

二、分列各工業區土地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「金屬冶煉工業」說明均予以修正：

- (一)利澤工業區：修正第一項「金屬冶煉工業」。
- (二)彰濱工業區：修正第一項「金屬冶煉工業」。
- (三)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：修正第一項「金屬冶煉工業」。



- (四)斗六擴大工業區：修正第一項「金屬冶煉工業」。
- (五)花蓮和平工業區：修正第一項「金屬冶煉工業」。
- (六)中壢工業區：修正第一項「金屬冶煉工業」。
- (七)大甲幼獅工業區(原為台中幼獅工業區)：修正第一項「金屬冶煉工業」。
- (八)岡山本洲工業區：修正第一項「金屬冶煉工業」。
- (九)新北產業園區標準廠房：修正第一項「金屬冶煉工業」。
- (十)台中工業區科技大樓(原標準廠房)：修正第一項「金屬冶煉工業」。
- (十一)中壢工業區標準廠房：修正第一項「金屬冶煉工業」。

三、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修正各工業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後據以辦理，並分送予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地方縣市政府公布周知，另副本抄送本局。

四、副本抄陳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地方縣市政府，建請各地方縣市政府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本局龍德(兼利澤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本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本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本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本局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本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本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本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本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本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、本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、本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、本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公室

2015-05-07
交14號:07章

彰濱工業區線西區
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

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 5 月 3 日工地字第 10500309560 號函修正

一、金屬冶煉工業：

以礦石為原料進行冶煉，或以廢金屬、金屬錠進行精煉之金屬冶煉工業，包含煉銅、鋅、鎳、鋁、鎳、鉛、鋼鐵工業及電弧爐煉鋼產業。

二、煉油工業：

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。

三、石油化學工業：

以石油為原料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業，包括乙烯、丙烯、丁烯、丁二烯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。

四、紙漿工業：

以稻草、蔗渣、木片、樹皮、竹片為原料之化學及半化學紙漿製造工業(包括螺縲紙漿製造工業)。

五、水泥製造業：

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。

六、農藥原體製造工業：

指農藥原體合成、製造工業(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)。

七、煉焦工業：

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。

八、洗染料及其中間體製造工業：

係指有機染顏料及其中間體之合成工業。

九、皮革工業：

係指以生、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，經鞣革作業之皮革加工業(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)。

十、造紙工業：

以紙漿、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，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。

十一、酸鹼工業：

指各種無機酸(如硫酸、鹽酸、硝酸、氫氟酸)；鹼(如燒鹼、純鹼)之製造工業。

十二、染整工業：

包括洗染工廠(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)

十三、表面處理工業：

係專門從事表面處理之工業(如為非專門從事表面處理工業，僅於部分生產製程中涉及表面處理者，將由經濟部工業局就個別案件之情況予以審查)。

十四、有害廢料處理業：

以處理有害廢料之工業，包括多氯聯苯處理業、石棉廢料處理業、鎘、鉻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、廢五金焚化處理業及酸洗處理業。